附件2

面试防疫指南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澄迈县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副校长招聘人员面试考试安全有序进行，请考生注意以下事项：

一、面试前准备

（一）备考过程中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异常症状；提前准备好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手套和消毒湿巾等防护物品。

（二）所有考生均须建立海南健康码并在考前连续进行健康打卡。

（三）面试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集中隔离满14天的证明和7天的居家健康监测，并提供第1天、第13天和第21天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近期的旅居史。否则不得参加面试。

（四）海南健康码不为绿色的考生，将按照以下不同情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1.面试前14天内有过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气促等症状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1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

2.面试前曾密切接触过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须提供集中隔离满14天的证明和7天的居家健康监测，并提供第1天、第13天和第21天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面试前1个月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集中隔离满14天的证明和7天的居家健康监测，并提供第1天、第13天和第21天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五）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未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入境后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二、面试期间

（一）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除在进行身份核验及进入面试考场进行面试摘除口罩外，其余时间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口罩。

（二）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相关证明，并出示“海南健康码”备查。

（三）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入考点后，在规定的区域里活动。

（四）考生在进行体温测量时，经确认发热（体温超过37.3℃）的，不得参加面试。

三、其他事项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面试人员防疫承诺书》（见附件3）。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违反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拒不改正或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的,交由公安部门处置;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我单位将及时发布补充通知，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